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聯合公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君雅有限公司提出
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收購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君雅有限公司及馮稼喬女士已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

- (1)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及
- (2) 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君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寄發的綜合文件（已於2026年1月2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述的截止日），本公司已接獲涉及995,708,828股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約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2.61%。

要約人宣佈，要約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予修訂或延長。

結算代價

倘要約下表示接納的所有有關文件屬完整及有效，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收取有關文件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股東其應收的款額（扣除接納要約有關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要約股東自行承擔。概不支付零碎金額，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約整至最接近的分。

就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將為2026年2月3日（星期二）。

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中「附錄一－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721,395,344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61.79%）。於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3,553,576,752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80.69%）。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

- (a)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利；及
- (b)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票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假設接納股份已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合共1,288,242,207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9.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25%最低公眾持股票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樹忠

香港，2026年1月23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泳麟先生（主席）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